公司代码:600573　　公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度拟作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泉啤酒	60057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梅	陈燕敏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	
电话	0595-87396105	
传真	0595-87384369	
电子信箱	hqbeer@hqbe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 3536 万千升,同比下降 1.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目前,中国啤酒行业处于深度存量竞争阶段。消费端呈现价值化、体验化和场景化特点,啤酒的高端化也向着更高价值的高端化延续。公司顺应啤酒消费升级加快的趋势,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新产品创新开发,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高品质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啤酒。主要产品是惠泉一麦、惠泉纯生、惠泉欧骑士、惠泉鲜啤、惠泉 1983 和老惠泉系列产品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46,294,454.20	1,681,059,315.28	3.88	1,493,447,0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585,189.30	1,297,594,732.81	4.62	1,247,764,538.62
营业收入	640,300,233.69	647,063,604.88	-1.05	613,653,110.58
利润总额	90,683,059.94	72,766,028.29	24.62	58,242,4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0,456.49	64,830,194.19	23.38	48,533,68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95,544.14	60,207,783.28	27.88	45,173,1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2,013.10	132,640,854.34	-25.65	75,093,43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5.09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259	23.55	0.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259	23.55	0.1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1,310,187.56	209,989,881.07	224,429,615.06	64,570,5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6,959.72	33,254,707.06	58,985,491.57	-18,566,70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4,434.92	32,295,784.65	57,602,462.20	-19,007,1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5,027.04	82,589,708.07	76,731,024.01	-100,533,746.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125,194,578	50.08		无		国有法人
张健柏	-1,048,700	2,971,301	1.19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存	1,075,200	2,063,100	0.83		无		境内自然人
范汉斌	-112,800	1,377,30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余洪杰	712,809	1,301,699	0.5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韵秋	-80,000	1,120,100	0.45		无		境内自然人
杜传霞	-1,000,000	1,000,0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92,143	939,843	0.38		无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00	929,100	0.37		无		其他
张海涵	-70,000	755,200	0.3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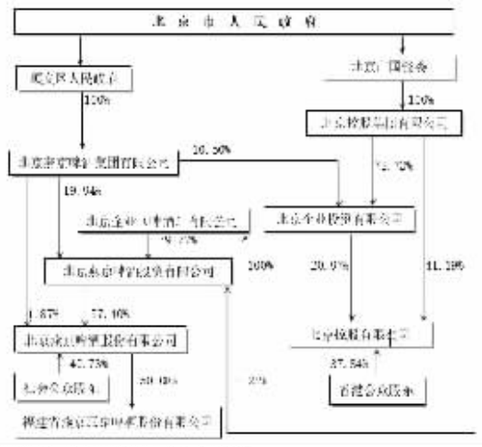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秉承高质量发展方针,固根基、拓空间、笃信念、强执行,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啤酒销量 22.17 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 64,030.0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9,068.3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9.05 万元,同比增长 23.38%。公司利润指标连续四年实现 20%以上增长,经营质量持续向好。

(1)“酿造中国最好啤酒”品质战略推进

公司坚持“酿造中国最好啤酒”。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国家实验室建设,依托自主专利技术持续升级酿造工艺与检测体系,深化全流程精细化管控,落地卓越质量管理,坚守“瓶瓶精品、批批精品”目标,以优质品质契合消费者升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够劲、好喝、不上头”特质愈发鲜明,进一步获得消费者认可,以“老惠泉”为代表的惠泉品牌系列产品销量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2)市场建设步伐不断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市场运营模式,强化基地深耕和目标市场拓展,完善市场布局。福建区域,公司深化大泉州核心基地建设,推进县域工程,发挥标杆效应,大泉州区域销量同比增长 1.58%,实现连续六个年度增长,销量翻番,市场根基持续巩固。同时,公司强化目标市场拓展,省外区域,公司深化江西、辐射湖南及周边市场。报告期内,赣北区域销量同比增长 7.71%,其中高档产品增长 84%,公司“基地深耕 + 目标拓展”市场策略持续推进,市场建设稳步向前。

(3)产品结构优化和渠道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一麦”重要单品优化计划,推出 IPA 精酿等新产品,促使公司以“一麦”为塔基,以“老惠泉”“惠泉 1983”及精酿为引领的中高端产品矩阵进一步完善,中高端系列产品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聚焦餐饮渠道攻坚,强化流通与电商渠道建设,发力社区零售,推进便捷购、及时达业务,通过多元化渠道拓展,提升运营效能。报告期内,公司易拉罐产品销量占比达 50%以上创历史新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提升 3.22 个百分点。

(4)“东南沿海知名民族品牌”建设强化

公司持续推进东南沿海知名民族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个性化场景营销,融合海丝文化、惠女风情等地域特色,举办啤酒文化节,沙滩啤酒嘉年华和社区路演等系列活动,让消费者在“闽南民俗”沉浸式场景中感知惠泉品牌文化。同时,公司加大店招、梯视等广告投入,扩大在动车站、机场等人流聚集地的宣传力度;赞助乒村篮球联赛、晋江马拉松等体育营销赛事,深入践行“爱拼敢赢、拼出未来”的品牌精神。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辨识度与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价值提升至 290.35 亿元。

(5)数字化、智能化和绿色生产转型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与绿色转型,赋能企业高效运营。公司围绕产、供、销三大核心,持续落地酿造智能管控、灌装自动化等关键项目,打通智慧物流仓储、数字销售等产供销协同系统,推进从生产至消费的全链路数字化建设,进一步夯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底座。绿色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深化能效管理,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5.91%,细分能耗全面优化。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一轮认定,公司智能、绿色、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迈进。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翔宇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此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燕京集团许可本公司有偿使用其持有的“燕京啤酒”商标。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继续履行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现协议在持续履行。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08%的股权,燕京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本次商标许可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同意继续履行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 公司概况

法人名称: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耿超

注册资本:34,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主要经营范围: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

2. 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燕京集团许可本公司有偿使用其持有的“燕京啤酒”商标;预计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及收取标准为按本公司使用标志的产品实际销售量每瓶收取 0.008 元人民币,以本公司每月会计报表反映的已实现的使用标志产品的实际销售量为基数计算。

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订双方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的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及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使用者”)。

1.授权使用标志

(a)从属于本协议订明的条款、条件及协约,所有权人除依本协议规定终止协议外不可撤销地向使用者(包括纳入使用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授予一项不可转让的许可,使之在福建省行政区内生产、销售啤酒及提供相关服务时可有偿使用标志。

(b)使用者在使用标志时,不得进行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有和/或做出有损标志美誉度的行动。

(c)作为所有权人授予许可使用标志的代价,使用者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订的条款和条件,并严格遵照国家对啤酒生产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d)使用者不得为任何目的而把标志的使用权分许可给任何第三者。使用者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由所有权人根据本协议另行签订协议授权使用。

(e)所有权人与使用者双方协商确定,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支付及收取标准为按使用者使用标志的产品实际销售量每瓶收取 0.008 元人民币,以使用者每月会计报表反映的已实现的使用标志产品的实际销售量为基数计算。

(f)使用者(含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生产的产品,仅限于福建省行政区内销售。

(g)使用者(含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须在使用前将拟使用标志产品的品种、商标设计、定价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2.质量控制

(a)使用者同意,生产和销售的啤酒的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b)使用者进一步同意,展示任何标志时,必须附有适当的注册符号或通知以标明该些标志的注册状况。

(c)使用者同意只会依照所有权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而指示的方式生产、展示及销售上述产品、材料。

(d)使用者承认,使用者生产这些产品、材料或提供服务,并不会对使用者赋予标志中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而标志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仍属所有权人所有。

(e)所有权人可定期派出一名或多名雇员或授权代表检查使用者的方法、设备和设施,使用者生产的产品及销售服务,以及使用者宣传产品和提供服务时所用的材料。

3.权利

(a)使用者承认,标志(不论已注册与否)、标志的注册和日后最终取得的注册、以及标志附带的商誉,皆属所有权人所有。使用者目前或将来均不会声称拥有标志或其任何一项注册的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并同意不会争议标志的所有权或有效性,亦不会作出可能在任何形式上对所有权人于标志或其任何一项注册中的权利造成损害的行为。

(b)使用者同意,使用者每次使用标志皆符合所有权人的利益。使用者不得使用、注册或企图注册任何与标志类似的商标、商号、服务标志或其他名称、标志、设计或标识。

(c)使用者同意与所有权人合作签署、注册及呈报任何为了改善所有权人在标志中的权益而需要的其他文件或协议,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d)使用者遇有他人对之提出诉讼或索讨赔偿,指称其使用标志侵犯了任何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使用者须迅速将事情通知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应决定是否及如何对该项诉讼或索赔申请进行辩护。使用者应与所有权人合作进行所有权人要求的任何辩护工作。

(e)遇有第三者侵犯了或者可能侵犯标志的情况,使用者须迅速通知所有权人。所有权人将咨询使用者决定是否及如何处理该实际或者潜在的侵权行为或提出起诉。使用者应与所有权人合作开发及进行所有权人要求的行动。

(f)所有权人同意,若其放弃本节(e)项权利时,使用者可以继续行使。

(g)所有权人应根据《商标法》规定,于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届满前及时向商标局办理续展注册手续,支付有关费用,以维持注册商标之始终合法、有效注册状况。

4.期限和终止

(a)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b)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时,所有权人可向使用者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即时生效,而不必提出要求及毋须司法裁决:

(i)假如使用者生产的产品及销售服务所需的注册、允许或其他批准被撤消,因此会令到由使用者生产产品及销售服务成为不合法或在商业上不可行;

(ii)假如使用者或其债权人提请使用者进行任何自愿或强制性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或假如使用者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把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让;

(iii)假如使用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所有权人单独合理地认为此项转让对使用者履行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iv)假如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终止;

(v)假如使用者(含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标志的产品销往福建省行政区外,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协议应该终止时;

(vi)假如使用者的管理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国家级或省级政府下令使用者更改或者停止提供物品或服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规定;

(vii)假如使用者因任何原因停止营业、解散或清算,或停止提供物品或服务;

(viii)假如经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确定所有权人不再有权或从未有权使用标志,或者不再有权或从未有权许可他人使用标志。遇有此情况,使用者同意清除标志、产品及销售服务的所有标记,而使用者对所有权人则无任何追索权。

5.终止或期满的结果

本协议终止或届满时,使用者须立即:

(a)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标志;

(b)把使用者持有或控制的,附有或者显示出标志的所有产品及材料,以及按照本协议第四节产生的所有产品及材料交予所有权人,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c)把所有在公众场所展示的附有标志的标记及宣传品撤回,并将之交给所有权人;

(d)从任何展示有标志的设备上将标志除去;

(e)如有需要时,与所有权人合作注销本协议的注册。

6.许可使用商标:“燕京”及“燕京”系列商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取得“燕京啤酒”商标长期使用权。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3、上述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

4、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
7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林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易文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另: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项、议案 12.01 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1 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02 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3	惠泉啤酒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30-17:00

(五)登记地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 联系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999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100

联 系 人:程晓梅、陈燕敏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联系传真:0595-87372183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7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林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易文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交易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资源,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此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有利于本公司利益。上述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刘翔宇、王岳、茹晓明、陈福存进行了回避,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啤酒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	46.20	市场需求变更
	包装物回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22.37	市场需求变更
	购买饮料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	61.70	市场需求变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啤酒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500	397.20	市场需求变更
合计			4000	527.47	

(三)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啤酒及其他产品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	54.58	107.90	0.19
	包装物回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	–	22.37	0.04
	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50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啤酒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500	239.94	397.20	0.64
合计			5800	294.52	527.47	

二、关联人介绍、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概况

法人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耿超

注册资本:281,853.9341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主要经营业务: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

2. 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目前该企业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商品:

基于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啤酒及其他产品、包装物回收。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具体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2)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基于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啤酒。交易的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